

# 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

柞衔接组发〔2023〕21号

---

## 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变更的批复

小岭镇人民政府、凤凰镇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局、县人社局：

小岭镇人民政府、凤凰镇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局、县人社局你们的项目变更申请文件已收悉。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，原则上同意你们各单位的变更请求。请严格按照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发〔2023〕17号）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报账办法》（柞衔接组发〔2021〕51号）要求，做好公告公示，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、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落实报账制度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柞水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
变更明细表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 
2023年10月12日



---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

柞水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变更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资金投入	变更后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	建设期限	预期效益	实施单位	主管部门	监管单位	脱贫村(是/否)	重点帮扶镇(是/否)	重点帮扶村(是/否)	镇级示范村(是/否)	县级示范村(是/否)	受益人口		资金投入(万元)				财政资金支持环节	项目类别
																		总户数	总人数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	
1	2023年柞水县种植业产业奖补项目	对自主发展木耳等食用菌、中药材、水杂果种植的脱贫户(含监测对象)进行奖补,食用菌按照0.5元/袋进行奖补,中药材按照300元/亩、烤烟500元/亩、水杂果600元/亩。	1769.57	变更后	2023年柞水县种植业产业奖补项目	全县9个镇(办)81个村(社区)	对自主发展木耳等食用菌、中药材、烤烟、水杂果种植的脱贫户(含监测对象)进行奖补,食用菌按照0.5元/袋进行奖补,中药材按照300元/亩,烤烟500元/亩,水杂果600元/亩。	2023年1月-12月	项目属于到户类奖补项目,按照《柞水县木耳产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以及2022年《柞水县支持产业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奖补办法》(柞农组发2022年11号)文件规定木耳等食用菌按照0.5元/袋进行奖补,中药材按照300元/亩、烤烟500元/亩、水杂果600元/亩,对4060户脱贫户均增收4000。	县农业农村局	县乡村振兴局							4060	4060	1689.57	400	1289.57	支持木耳等食用菌产业奖补、中药材产业奖补、烤烟补贴、水杂果种植	产业发展-生产项目-种植业	
2	2023年柞水县脱贫(监测户)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	对跨省就业的脱贫(监测户)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定额交通补助,降低劳动力务工成本,鼓励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,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500元/人	187	变更后	2023年柞水县脱贫(监测户)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	全县相关村(社区)	对跨省就业的脱贫(监测户)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定额交通补助,降低劳动力务工成本,鼓励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,鼓励有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,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500元/人	2023年1月-12月	鼓励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外出转移就业,提高经济自身收入。对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,务工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,促进外出务工人员积极性,预计人均增收500元以上。	县人社局	县乡村振兴局							1740	1740	267	100	87	80	用于跨县省内务工、省外务工就业(监测户)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	其他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资金投入	变更后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期限	预期效益	实施单位	主管部门	监管单位	脱贫村(是/否)	重点帮扶镇(是/否)	重点帮扶村(是/否)	镇级示范村(是/否)	县级示范村(是/否)	受益人口				资金投入(万元)				财政资金支持环节	项目类别		
						镇/街道	村/社区												总人数	户数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	户数	人数	户数	合计	中央			省级	市级
3	2023年凤凰镇金凤村木耳暂存库项目	修建养菌室1400平方,仓储960平方米	400	变更后	2023年凤凰镇金凤村木耳暂存库项目	凤凰镇	金凤村	修建养菌室1400平方,仓储960平方米	2023年6月-12月	1. 目属于经营性资产,租赁给企业使用,归金凤村集体经济所有,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。 2. 由村集体运营,通过租金收益分红+务工+土地流转+产品收购代销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户181人。受益方式:(1)集体分红:脱贫户(监测户)20户75人;(2)带动务工(监测户)10户32人,(3)土地流转:收益脱贫户(监测户)5户16人。	金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县乡村振兴局	县农业农村局、凤凰镇人民政府						50	181	145	513	200					支持养菌室和仓储建设	产业发展-生产项目-加工业	
4	新增小岭镇金米村木耳暂存库项目	修建养菌室1000平方,仓储110平方米			2023年小岭镇金米村木耳暂存库项目	小岭镇	金米村	修建养菌室1000平方,仓储110平方米	2023年6月-12月	1. 目属于经营性资产,租赁给企业使用,归金米村集体经济所有,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。 2. 由村集体运营,通过租金收益分红+务工+土地流转+产品收购代销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户372人(其中脱贫户56户178人)。受益方式:(1)集体分红:脱贫户(监测户)35户110人;(2)带动务工:收益户脱贫户(监测户)15户48人,(3)土地流转:收益脱贫户(监测户)6户20人。	金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县乡村振兴局	县农业农村局、凤凰镇人民政府						56	178	105	372	200					支持养菌室和仓储建设	产业发展-生产项目-加工业	
	合计		2356.57																	5906	6159	6050	6685	2356.57	400	100	87	1769.57		